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1.97 元/股调整为 11.85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毛啸先生、艾耕云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

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, 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7.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毛啸先生、艾耕云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, 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